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李店镇中心中学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李店镇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宝华	联系电话	0722-6651565
单位地址	广水市李店镇李店南街	预算编码	407023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一次性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上级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205 类		02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5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71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市教育局研究全市各类教育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制定全体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实施。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审计直属学校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学校日常保障有力，教育活动开展有序，各类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积极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有效保障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全市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不断提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公用经费市教育局按月拨付太平镇中心中学，再由中心中学拨付到辖区内中心学校。 2、保证全市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各项机能得到正常运行，义务教育持续、健康、规范、科学发展。		
项目总预算	232.74	项目当年预算	232.74
项目前两年预算	465		

项目当年预算 与前两年预算 变动情况		1、无变动 ☐ 2、有变动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2.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2.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 依据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2.74
		1.初中			85.17
		2.小学			114.79
		3.特殊教育学校			6.6
		4.中小学寄宿生经费			26.18
		5.			
	测算依 据及说 明	根据鄂财教发[2020]71 号文件精神，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年 6000 元，寄宿每生每年 200 元，不足 100 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县市级配套资金比例 12%，省级 28%，中央 6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否
					
项目绩效总 目标		年度目标			
		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有教师培训计划，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达 96%以上。			

年度目标:	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有教师培训计划,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达96%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学校学生数	2768 人	统计年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文件规定
			资金使用率	100%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月拨付	12 月底以前全额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标准	850 元/生/年	文件规定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650 元/生/年	文件规定
			寄宿费标准	200 元/生/年	文件规定
			特殊学校经费标准	6000 元/生/年	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教师数	186 人	统计年报
			受益学校数	6 所	统计年报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国家规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学生和家長综合满意度	≥96%	工作标准

备注:

1、“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5、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